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广西陆川县龙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 陆川县水利工程工作站

监理单位: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陆川县水利工程工作站 与 监理人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广西陆川县龙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建设地点：陆川县。

监理范围：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监督施工方进行施工建设等。

工程总投资：5465420.93 元。

监理费（人民币）：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142360.00 元）。

二、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 (3) 服务承诺书；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 开始实施，至工程质保期满之日止。其中施工阶段工期 200 日历天。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监理人执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 B 楼 8 层、9 层。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广场

银行帐号： 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电话： 0771-5776255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內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內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12) “损失严重”是指违约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守约方的超过合同监理报酬百分之十的损失。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简体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监理人的权利和责任

第四条 监理人须按开标所提交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相应的监理人员。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梁启斌，资格：2210014792；专业监理人员卢春忠。监理人如须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须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且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第五条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监理人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长驻现场办公，施工周期内监理部人员每人、每月驻地时间不少 22 天（以业主对监理部人员考勤为准），否则视为违约，总监及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监理员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天；总监理工程师累计每月缺席 5 天以上或累计缺席 10 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告知委托人，否则视为缺席。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更换的监理人员资历须不低于原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七条 监理人必须确保现场施工时监理人员到位。施工期间监理机构驻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不能

少于 3 位，其中最少应有 1 位必须是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含总监），若监理人未按上述人员要求配置监理机构，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后仍不纠正的，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当施工工作正在进行时，必须至少有 2 位专业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若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不在现场（以业主对监理部人员考勤为准），视为违约，每缺席一人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月超出三人次以上或累计超出 6 人次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投入到本项目的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有水利工程监理一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对不符合要求的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同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八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合同及图纸（含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至质保期满全过程监理。

（二）监理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委托人审定。
2.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3.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并按照国家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进行各种签证。
4. 办理委托人决定的工程内容变更手续，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相应提出适当处理措施。
5. 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报告，及时检查工程施工进度，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纠偏。
6. 协助委托人控制投资，核实见证、签署工程付款文件，竣工后审查工程资料并出具书面报告。涉及投资、工程款支付相关文件，必须有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竣工结算资料必须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7. 协调工程纠纷和赔偿事项，协调各方关系。
8. 作好合同管理，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9. 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备案资料。
10. 督促检查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作。

第九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权利和应履行义务如下：

1. 对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的建议权。
2. 按时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监理人须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等专项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否则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监理人提出的优化方案经有关单位确认后，委托人根据有关上级部门的批准的方案给予监理人相应经济奖励。

3. 主持工程施工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4. 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职责，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发出相应指令，否则视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安全文明检查通报批评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400 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安全事故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损失超过 20 万元）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指令错误给委托人、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监理人赔偿，若承包人错误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时，监理工程师应提供证明材料。本合同违约金与损失赔偿额叠加后累计不超过监理服务总酬金。

5. 工程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必须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否则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积极采取措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7.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安全防护措施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交承包人实施。

8.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监理工程师应于接到承包人通知后及时采取妥善措施。

9.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督促承包人实施并报告委托人。

10. 因委托人原因不能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11. 当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必须报告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按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当承包人满足复工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必须给予答复，否则视为违约，应暂停施工而监理人未要求停工的，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未按规定时间答复承包人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全面停工的，由委托人支付误工补贴，工期顺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2.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对某一部位实施前发现设计错误的，经委托人和设计等有关单位审核确定后，由委托人根据有关上级部门的批准的方案给予监理人相应经济奖励。

13. 材料设备在进场前，监理人须按要求查验清点并留下书面记录，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 监理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按规定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必须要求承包人拆除或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否则视为违约，发现质量问题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损失严重的，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的，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17.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18. 监理人有权对已经隐蔽的工程提出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承担 50%由此发生的费用；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9.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监理人应在接到承包人的试车通知后按时参加试车。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上述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20.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监理人在委托人的授权下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21. 总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 14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不按时进行计量和确认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监理人计量不准确造成计算的工程进度款误差在±10%的，超出 10%部分的按监理报酬的 1%支付违约金。

22.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8 天内予以审查，并书面提出意见报委托人确认，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监理工程师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协助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48 小时内向委托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监理工程师应每天向委托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0 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监理人不及时报告情况的，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24.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及签认权，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且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签认的，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 监理人须确认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月工作时间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的约定天数，若发现监理人弄虚作假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26.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外，监理人应在 3 天内对委托人、承包（代建）人书面提交需要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违约金。

27. 监理人必须承诺做到所监理的项目不得出现用石粉代替河沙和碎石的现象,不得出现有损混凝土强度、硬度的情况,不得出现漏项或选择性施工的现象,不得用低价劣质材料代替设计材料,不得存在涉及安全稳固性能的基础隐患施工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影响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负责承担重新修复项目的全部资金。

第十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但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一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需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并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仲裁机关仲裁或由当地人民法院取证时,监理人应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十二条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定期(每月月末)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工作。若未按时报告,则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第十三条 监理人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技能,应认真、谨慎、勤奋地工作,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为委托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监理人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因保密措施不当或故意泄露资料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视为违约,并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监理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第十六条 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监理人未予监督指正并报告委托人的,须承担连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工期延误的审批须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核对,总监签署,交委托人确认后方可确定。

第十八条 本工程设计变更,经监理人提出意见并经原设计单位确认、委托人签字后方可下发施工单位施工,若出现擅自变更设计施工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赔偿责任。若损失严重,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十九条 工程量变更签证须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核对,总监签署后交委托人确认方可确定。若监理人所核对的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虚增工程款的 2 倍作为违约金,若虚增工程量超出合理范围 2%,则除须重新核对并更正工程量及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二十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相应经济损失×监理服务总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本合同违约金与损失赔偿额叠加后累计不超过监理服务总酬金)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权利和责任

第二十二條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二十三條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四條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五條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本工程），并对此可不作任何解释。

第二十六條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七條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视损失程度，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二十八條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必须的外部关系，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监理人协助委托人进行协调。

第二十九條 委托人应当尽可能的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五天内提供现有的图纸资料、地质勘察资料各一套。

第三十條 委托人应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第三十一條 委托人应当授权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驻场代表（在合同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更换驻场代表，须提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若委托人不按规定时间将更换驻场代表通知传达到监理人，视为违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任何工程量的确认须经委托人授权的两名（及以上）现场代表确认并交监理人签认后方可有效，否则委托人不予承认。

第三十二條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三條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條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双方同意用银行转账支付报酬。

第三十五條 本合同按固定金额结算监理费用，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142360.00 元），详见明细表。

第三十六條 双方协商后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其他要求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项目开工采购人监理部人员进场后支付给监理人合同金额的 20%，监理费按工程进度拨付，完工验收后支付款项的 97%，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服务

费用。

每次付款由委托人审核和认可所履行的服务并接受之后，在收到有效发票后次月支付。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报酬。

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委托人应另行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延期费用=本合同期限延长天数（天）×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本合同监理服务期（天）。

上述支付日期以委托人银行转账日期为准。

第三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48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第三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每延误一日，委托人按应付而未付监理报酬的千分之一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九条 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若监理人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时间超过 2 日，则从第 3 日起，每超出一日，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作为违约金，若超出达 5 日，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且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条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条款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5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监理报酬，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 180 天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28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5 日内没有收到监理人的书面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起 1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的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的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六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惟一报酬，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视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经济损失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